

中共平顶山市石龙区公安局委员会

关于市委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专项

巡察反馈意见集中整改情况的通报

按照平顶山市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市委第十一巡察组于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2月20日对中共平顶山市石龙区公安局党委开展了专项巡察。2024年1月17日，市委第十一巡察组向石龙区公安局反馈了巡察情况。按照《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组织落实情况

(一) 以上率下，压实责任。领导班子带头扛起整改主体责任，既抓好自身问题整改，又逐级传导压力、层层夯实责任。成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副区长、区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任组长，党委副书记、政委任副组长，其他党委委员担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全面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局长为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其他班子成员分工负责，相关科室具体承办落实，形成了上下联动、合力攻坚的良好局面。

(二) 迅速部署、强化措施。按照巡察组反馈的意见，贯彻落实市委书记专题会议精神，制定了《石龙区公安局党委关于贯彻落实市委第十一巡察组交办问题整改工作实施方

案》，全面部署巡察整改工作。局领导班子以巡察整改工作为契机，聚焦全面从严治党、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建立整改工作台账，解决一个，注销一个，确保按时整改到位。坚持全面整改与重点整改相结合，“当下改”和“长久立”相结合，既紧盯问题精准发力，又坚持举一反三，从思想、制度等层面找原因，做到整改一个问题、解决一类问题、完善一个制度，切实增强整改实效。

(三) 建章立制、注重长效。我们对局内所有规章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按照废除一批、修订一批、建立一批的原则，对每项拟完善或建立的制度，明确了牵头领导、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把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作为整改落实构建长效机制的关键环节，研究制定科学、管用、长效的工作机制，积极完善制度体系，强化制度执行，从根本上堵塞漏洞、解决问题。

(四) 坚持问题导向，逐条逐项落实整改。我们针对市委第十一巡察组反馈的4个方面、34个问题，按照“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的要求，结合当前实际，强化整改措施，整改工作有序、有力、有效，取得了初步成效。

二、整改进展情况

(一) 在加强政治建设，筑牢政治忠诚方面仍需持续加力

存在问题：党委对政治理论学习重视不够。

整改情况：一是建立明确的学习目标，局党委制定具体

的政治理论学习目标，使学习具有明确的方向和重点。2024年以来，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组织集中学习4次，班子成员累计研讨发言15人次。二是坚持党委示范引领、提升政治站位，局党委班子成员带头积极参与学习活动，同时对下属的学习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2024年第一季度开展政治理论学习督导6次。三是营造学习氛围，通过“读书会”“公安大讲堂”等形式组织开展学习交流3次、进一步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鼓励党员相互学习、共同进步。

存在问题：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有偏差。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对“第一议题”制度的学习：组织全体民辅警深入学习“第一议题”制度的内涵、要求和重要意义，确保对制度的理解和认识准确无误。二是强化领导责任：明确公安局领导在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中的责任，要求领导带头学习、带头落实，制定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计划，将第一议题纳入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中，党委班子成员带头学习政治理论。三是加强培训和交流：组织相关培训活动，提高全体民辅警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的能力和水平，通过集中研讨和集中学习等形式不断提升政治理论水平；同时，加强与其他单位的交流，学习借鉴好的经验和做法。经统计，2024年以来，我局共召开4次局长办公会议、4次党委会议，各党支部共召开支委会、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共计16次，每次会议都能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按照规范要求相关做好会议记录。

存在问题：思想政治工作没有完全“专”起来。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培训：对局全体民警进行思想政治工作培训，提高他们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工作能力，确保思想政治工作的质量和效果。二是完善思想政治工作制度：建立健全思想政治工作制度，包括学习制度、教育培训制度、考核评价制度等，确保思想政治工作规范化、制度化。三是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与业务工作的结合：将思想政治工作与公安业务工作紧密结合起来，通过思想政治工作促进业务工作的开展，提高公安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战斗力。组织所队教导员利用周例会等对本单位全体民辅警开办专题“小小思政课”。通过有高度、有温度、接地气的小课堂，润物无声、振奋精神，凝警心筑警魂。

存在问题：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持续加力不够。

整改情况：一是提高思想认识：通过培训、宣传等方式，增强公安干警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要性的认识，提高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二是加强线索排查：加大对涉黑涉恶线索的排查力度，拓宽线索来源渠道，鼓励群众举报涉黑涉恶线索。三是强化案件侦办：对涉黑涉恶案件要加大侦破力度，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确保打击精准有力。四是建立长效机制：总结经验教训，完善工作制度，建立扫黑除恶的长效工作机制，确保专项斗争取得长期成效。

存在问题：打击“盗抢骗”案件专项行动战果不明显。

整改情况：一是加大对“盗抢骗”案件线索的摸排力度，拓宽线索来源渠道，鼓励群众举报线索，提高线索的准确性和有效性。二是对“盗抢骗”案件要加大侦破力度，提高办

案质量和效率，确保打击精准有力。三是依法严厉打击“盗抢骗”犯罪，对犯罪分子形成强大的震慑力，维护社会治安稳定。四是总结经验教训，完善工作制度，建立打击“盗抢骗”犯罪的长效工作机制，确保专项行动取得长期成效。五是加强公安队伍建设，提高公安干警的业务素质和执法水平，为专项行动提供有力保障。

存在问题：预防打击网络电信诈骗犯罪震慑力不强。

整改情况：一是通过多种渠道，如媒体、社交平台、宣传册等，广泛宣传网络电信诈骗的危害和防范方法，提高公众的防范意识。同时，定期发布案例和预警信息，让人们了解最新的诈骗手段。二是建立健全情报共享机制，加强与银行、电信等相关行业的合作，及时获取诈骗线索和信息，进行深入分析，为打击犯罪提供有力支持。三是鼓励公众积极参与到预防打击网络电信诈骗犯罪中来，如设立举报奖励制度，及时处理公众的举报和投诉。

存在问题：值班备勤制度落实有偏差。

整改情况：一是持续对勤务期间部署警力数及人员总数进行比对，严格按照《河南省公安机关等级勤务工作规范》执行，杜绝不排班，少排班等现象出现。二是常态化进行“六项规定”不定时检查，通过明察暗访两种方式，督察全体民警违反“六项规定”情况。同时局督察大队每周对局属各单位“六项规定”执行情况至少开展一次现场督察，各单位内部常态化不定时开展自查。三是不断提升测酒的频次、扩大测酒的范围，从源头预防违规宴请饮酒问题。

（二）从严管党治警责任落实不够有力

存在问题：队伍违法违纪高发多发，从严管党治警责任落实有漏洞。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队伍管理，严明纪律规矩。经常开展廉政谈话、提醒谈话、谈心谈话、警示教育，努力把问题消除在萌芽阶段，切实提高民辅警遵章守则的刚性认知和自觉敬畏，在元旦、春节、五一、端午、中秋、国庆等节假日前开展多种形式“四风”提醒、廉政谈话等。二是坚持抓早抓小抓苗头，确保队伍纪律作风明显好转。队伍纪律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坚持从严管党治警不放松，长管长严，坚持开展经常性纪律作风整顿活动，勇于批评整改，持续整顿思想、整顿作风、整顿纪律，队伍作风建设整体平稳有序推进，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收到实效。

存在问题：纪检工作力量薄弱。

整改情况：一是向区纪委监委请示报告，申请充实派驻纪检监察力量。二是向局党委反映，增派人员。1月初人员已到位，已正常工作。

存在问题：涉案财物管理工作需进一步规范。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详细的涉案财物管理制度，明确责任分工、流程规范和监督机制，确保管理有章可循。二是对涉案财物管理人员进行专业培训，提高他们的业务水平和责任意识。三是建立详细的涉案财物台账，记录涉案财物的来源、去向、保管情况等，确保信息准确无误。四是持续规范专门的涉案财物保管场所，确保安全、整洁、有序，符合保

管要求。五是定期对涉案财物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制度执行到位。

存在问题：警务用车管理使用不规范。

整改情况：一是进行全面清查不规范警用车辆，包括车辆的所有权、使用情况、车辆状况等信息。二是根据清查结果，对这些警车进行合理处置。如果车辆符合使用标准且公安局确实需要，可以考虑将其纳入编制内；如果车辆不符合使用标准或公安局不需要，可以进行报废或拍卖等处理。三是设立严格的用车申请和审批流程，要求用车部门提前申请，并经过相关负责人的审批，确保车辆使用合理、合规。四是加强对驾驶员的培训和管理工作，提高其安全意识和驾驶技能，确保安全文明行车。同时，建立驾驶员考核制度，对违规行为进行严肃处理。五是对违规使用警务用车的人员，要严肃追究责任，同时对管理不善的部门和负责人进行问责。

存在问题：落实保密制度有漏洞。

整改情况：一是常态化组织全体民辅警对文件、票据进行逐一核查，检查是否有涉密文件未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深入排查失泄密隐患。二是对检查出的所有保密问题、隐患逐项整改，确保零风险。三是明确专兼职保密人员在保密工作中的职责和义务，建立保密工作责任制，加强对保密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四是建立定期的保密检查机制，对保密工作进行评估和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问题。五是对违反保密制度的行为，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同时加强对全体民辅警的警示教育。

存在问题：财务管理不严格。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详细的预算管理制度，明确预算编制、执行、调整、监督等环节的职责和权限，确保预算管理工作有章可循。二是在预算编制过程中，要充分考虑公安局的实际需求和财务状况，科学合理地安排预算支出，避免预算编制过大或过小。三是严格按照预算计划执行，不得擅自调整预算支出项目和金额。确需调整的，要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批。四是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财务核算和财务报表编制，加强对财务收支的监督检查，确保财务管理工作的规范、透明。五是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加强对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违规行为。六是对违规超预算列支的单位和个人，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存在问题：工作责任心不强，执法办案不规范。

整改情况：一是在不断提升全警执法能力水平上持续发力，法制大队将以“法治讲堂”为平台，积极扎实开展执法培训、执法理念教育，把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落实到每个执法环节。二是针对涉及日常办案的重点领域和执法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突出实战、实用、实效原则，以提升法律意识、程序意识、取证能力为重点，以解决执法突出问题和防范执法安全风险为核心，全面提升一线民警的办案能力、执法能力、处理复杂问题能力、基础防范能力，有力提升公安执法质量和水平，不断推进我局执法规范化建设再上新台阶。三是严格落实我局《关于奖励全局民警积极学法

的决定》，对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
试、高级执法资格等级考试的民警予以兑现奖励措施。

（三）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树立不牢，持续整治顽瘴痼疾有短板

存在问题：调查研究了解民情民意不够。

整改情况：一是明确调研计划，包括调研的目标、内容、时间安排和参与人员等，确保调研工作扎实开展。二是主动汇报情况，提高对基层调研的重视程度，使其认识到调研对于了解实际情况、解决问题和改进工作的重要性。三是增加公安局深入基层调研的次数和频率，确保及时了解基层的最新动态和问题。四是采用多种调研方法，如问卷调查、访谈、实地观察等，以获取更准确、全面的信息。同时，要注意调研方法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五是将调研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对表现优秀的单位给予表彰和奖励，激励大家积极参与调研工作。

存在问题：“放、管、服”改革措施落实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积极与区行政审批大厅等部门协调，保证车管、户政、治安等审批业务尽快进驻大厅。二是目前我区仅有“互联网+”服务的监管权限，业务服务受技术条件制约，仅能在业务窗口办理。下步，我局将积极与上级协调，尽快实现“互联网+”服务的承办业务。三是要求户政科、派出所统计户籍室照相设备不能使用的原因，对于设备损坏不能使用的，报局行财科尽快采购新设备，并要求户籍民警向办理业务的群众宣传户籍室的便捷照相服务，确保所有户

籍室均能为群众提供照相服务。四是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的理念，不断改革创新服务管理措施，让老百姓办事少跑腿、更便捷，努力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创建“枫桥式派出所”取得实效。五是深入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暨万警助万企”活动，不断提高助企服务意识，将省、市推出的各项服务措施落实到位，真正帮企业解困纾难。

存在问题：司法救助对象认定不精准。

整改情况：一是细化和明确司法救助对象的认定标准，使其更具操作性和客观性。二是建立多层次的审核机制，包括初步审核、复核、审批等环节，以确保救助对象的认定经过严格把关。三是加强对救助申请材料的审核，确保所收集的信息准确、完整。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进行核实。对于有疑问的救助申请，进行实地调查或与相关部门核实信息，以获取更准确的情况。四是与民政、社保等相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和协作机制，获取更全面的申请人信息，避免重复救助和遗漏。

存在问题：接处警不够及时规范。

整改情况：一是定期组织培训活动，加强对警员的专业技能培训，包括接处警流程、应急处置等方面的知识。二是制定详细的接处警操作流程和标准，明确要求警员在出警时必须携带齐全的证件和记录本。三是局督察大队要不定期抽查接处警情况，模拟警情，不断提升民警执法规范化。四是建立有效的内部沟通机制，确保信息的及时传递和共享。各部门之间要密切配合，提高接处警的效率和质量。

存在问题：执法办案系统使用不统一，不规范。

整改情况：一是办案人要树立规范办案的意识，形成在网上办案操作法律文书的自觉。二是各办案单位负责人要切实负起责任，对办案人在系统外呈请的扣押、调取证据报告不予签批。三是法制大队要加强执法监督，对系统外流转法律文书的，符合认定执法过错的，坚决认定执法过错。

存在问题：案件办理质量不高。

整改情况：一是法制大队安排专人每天早晚两次巡查办案系统，对即将超期的案件进行汇总通报给办案单位，并督促落实整改，做到日清。二是各办案单位法制员要切实负起责任，每日对本单位的办案系统巡查一次，发现超期、即将超期的案件立即进行整改。三是法制大队要加强执法监督，对超期办案的，符合认定执法过错的，坚决认定执法过错。

存在问题：案件评查整改落实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责令相关办案民警就案件评查整改落实不到位问题作出深刻检查并在局周例会上表态发言。二是法制大队对评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挂局内网督促相关办案单位、办案人员要三日整改到位。三是办案单位对评查出的问题要积极落实整改措施，在本单位例会上向全体民辅警进行通报，引起足够的重视，避免同类问题的再次发生，以此来提升本单位的执法质量和执法水平。四是对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单位或个人，严肃追究责任，符合认定执法过错的，坚决认定执法过错。

存在问题：有案不立、压案不查、违规取保候审等问题

仍有发生。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落实公安部印发的《公安机关接报案与立案工作规定》。依法规范开展接报案与立案工作，各单位要按照“应受尽受，应立尽立”的原则，严格落实接报案与立案工作规定，从执法源头上把握实现公平正义的起始线。二是规范刑事强制措施使用。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平顶山市公安机关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撤销案件备案审查暂行规定》，既要贯彻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也要充分评估犯罪嫌疑人的社会危害性，当捕即捕、当诉则诉，法制大队要严格审核把关，严防强制措施适用不当造成不良后果。三是加强卷宗质量评查与整改反馈。法制大队每周通报上周（周一至周日）办结案件卷宗执法质量评查情况，对于未整改问题，特别是线下流转和不按要求上传卷宗材料（涉密案件除外）等问题要严肃追究责任，每周通报在本局公安内网执法管理栏目公示。四是加大执法过错认定及责任追究力度。工作中对存在严重执法问题的案件，迅速启动执法监督程序，符合认定执法过错条件的，发现一起、认定一起、追究一起。

存在问题：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和政法干警“十个严禁”不严肃、不认真。

整改情况：一是组织全体干警进行专题培训，深入学习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和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的内容和要求，提高对规定的认识和理解，强化纪律意识和法律意识。二是明确各级领导和干警的责任，对执行规定不力的人员进行严

肃问责，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确保规定的严格执行。三是通过多种形式，如宣传海报、宣传册、内部会议等，加强对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和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的宣传，提高干警的知晓率和遵守规定的自觉性。四是严格规范“三个规定”填报程序，如有“零填报”的一律附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矛盾纠纷机制不完善，化解处理不及时，信访数量有反弹。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按照矛盾纠纷排查制度，定期开展全面排查，及时发现潜在的矛盾纠纷。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人群的排查，确保早期发现问题。二是对信访处理流程进行优化，明确各环节的责任和时间节点，确保信访案件得到及时处理。规范信访跟踪管理，及时反馈处理进度和结果。三是通过开展宣传活动、举办座谈会等形式，加强与群众的沟通和交流。倾听群众的意见和诉求，及时解决他们的问题，增强群众对公安工作的满意度。四是定期对矛盾纠纷处理和信访工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发现问题及时改进。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四）机关党的建设弱化，推进素质强警不够有力

存在问题：党建组织领导作用不能得到有效发挥。

整改情况：一是筹备召开机关党委和机关纪委选举大会，选举产生机关党委工作人员，充实机关党委专职人员。二是为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立即建立备用干部人才库。确定合适的副职或其他人员，在必要时能够暂时代理公安局机关党委书记的职责，确保工作的连续性。

存在问题：组织生活制度落实不到位、不严谨。

整改情况：一是定期召开党委会议，研究党建工作，增强责任主体抓党建工作的自觉性。二是组织内容丰富的支部活动，规范“三会一课”制度，加强对各支部的检查督导力度，提升党的组织生活质量，确保各项制度落到实处。三是明确公安局各级领导干部在组织生活制度执行中的责任，要求他们以身作则，带头遵守组织生活制度，加强对下属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指导。四是建立健全组织生活制度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机制，定期对公安局各级党组织的组织生活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到位。

存在问题：辅警队伍党的建设有缺失。

整改情况：一是建立健全辅警队伍中的党组织，确保党组织对辅警队伍的全面领导。选拔和培养优秀的辅警担任党组织干部，加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二是定期组织辅警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学习党的理论和方针政策，提高辅警的政治觉悟和思想认识。三是将党建工作纳入辅警队伍的绩效考核体系，激励辅警积极参与党建工作，确保党建工作的有效落实。

存在问题：人员管理存在混岗使用现象。

整改情况：一是立行立改涉案财物管理人员混岗使用问题，确定由民警担任管理员并管理涉案财物。二是根据岗位需求和人员特点，进行合理的人员调配，确保人岗相匹配，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三是提高对人员管理的重视程度，加强对涉案财物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确保人员管理的规范

和有序。

存在问题：研究“三重一大”事项，一把手末位表态制度执行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设立专门的监督机制，对“三重一大”事项的研究过程进行监督，确保“一把手”末位表态制度的执行。二是详细记录会议讨论过程和每个人的表态内容，以便追溯和检查制度的执行情况。

存在问题：干警交流轮岗、实战轮训制度落实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明确交流轮岗的范围、条件、程序和期限等，确保制度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二是认真梳理重点热点风险点岗位，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及时提出干部交流轮岗建议，提交党委会研究，消除队伍风险隐患。

存在问题：规章制度制定不严谨。

整改情况：一是对现有的规章制度进行全面审查，找出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之处。二是建立规范的规章制度制定程序，包括起草、审核、审批、发布等环节，确保制度的严谨性。三是定期对规章制度进行评估，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修订和完善，确保制度的时效性和适应性。

存在问题：“以案促改”活动，没有达到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的效果。

整改情况：一是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大会和警示教育大会，通过通报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引导全局民辅警以案为鉴、

以案明纪、以案促改。从而达到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的效果。二是坚持从严管党治警工作常态化，一严到底。落实日常监督，不定时、不打招呼、不间断地对作风工作开展落实情况进行监督问效；举一反三、引以为戒、对号入座、认真自查自纠，不断提高全面从严管党治警的意识和能力、提高严守纪律规矩的意识和能力、提高有效监管履职的意识和能力。三是充分发挥警示教育的震慑和警示作用，督促全体党员干部和民辅警以案为鉴、以案为镜、以案促改、以案促治，进一步深入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警，不断提升工作质效。

存在问题：弘扬英模精神有不足，爱警暖警措施不全面。

整改情况：一是通过多种渠道，如媒体、网络、宣传册等，广泛宣传英模的先进事迹和崇高精神，提高英模的社会影响力和美誉度。二是组织英模事迹宣讲团，深入基层公安机关和社会各界进行宣讲，让更多人了解英模的先进事迹和崇高精神。三是进一步完善爱警暖警措施，关心公安民警的工作和生活，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提高他们的工作积极性和归属感。四是关注公安民警的心理健康，建立心理咨询和心理疏导机制，帮助他们缓解工作压力，保持良好的心理状态。五是加强从优待警工作，在政策、待遇、晋升等方面给予公安民警更多的支持和关爱，提高他们的职业荣誉感和责任感。

存在问题：巡察整改不彻底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建立整改台账，对整改任务进行分解，明确每个任务的责任人和完成时间，确保整改任务得到全面

落实。二是对整改工作不力、整改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要严格责任追究，严肃处理。

三、下阶段打算，巩固整改成效

（一）突出政治引领，全面筑牢理想信念。始终牢牢把握“公安姓党”的根本政治属性，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党性教育，锤炼政治品格，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树牢“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落实“两个维护”。持之以恒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利用“第一议题”、理论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等形式，引导党员干部坚定信念、担当使命、锻炼过硬本领。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拧紧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实现理论学习步步深入、思想武装持续跟进、工作成效不断显现。

（二）全面从严管党治警，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把履行管党治党责任作为最根本的政治责任，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警各项制度和工作机制，深入开展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常态化制度化工作。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盯紧重要节点，抓牢具体问题，持之以恒纠正“四风”问题，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系建设，坚决维护纪律和规矩的严肃性，推动各项问题落实到位。

（三）建立健全整改落实长效机制。在深入整改的同时，更加注重预防，以问题为导向，倒查制度漏洞。对整改工作中已经建立的各项制度，坚决抓好落实，确保真正发挥作用；对工作中发现需要建立的制度，抓紧制定完善，堵塞制度漏

洞；对不科学、不健全的制度，进一步规范完善，加快建立起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制度体系，防止问题反弹回潮。形成用制度管人、流程管事、规范管财、清单管物、监督管权的长效机制，健全区公安局反腐倡廉工作机制。

（四）锤炼队伍作风，持续提升工作质量。始终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进一步强化敢于担责担难担险意识，大力学习发扬“为民服务孺子牛、创新发展拓荒牛、艰苦奋斗老黄牛”精神，不断加强党员干部的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打造一支政治合格、作风优良、业务过硬、纪律严明的公安队伍。在落实“六稳”“六保”、壮大主流思想舆论体系等方面持续发力，在提升中促进工作，在工作中落实整改，在整改中转变作风，把巡察整改成果转化为推动公安事业发展的强劲动力。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向我们反馈。联系电话：0375-3644000；邮政信箱：石龙区中鸿路 22 号（石龙区公安局），邮编：467045；电子邮箱：slqgaj@163.com。